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一）经营范围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1、原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咨询；组织企业资产重组、优化配置；资本营运及管理；资产托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服务业务。

2、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2020年8月）》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340号），同意修订发行人经营范围。

3、变更后经营范围的具体信息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

（二）变更进展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根据经营范围的变化完成修订。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2020年8月）》的批复（粤国资函[2020]340号），同意修订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2,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8,000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300,000万元，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已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完成修订。

三、影响分析

本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